张林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4-12-08

浏览:361次

⊕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 蚌山刑初字第00316号

公诉机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林,男,1963年6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汉族,住蚌埠市蚌山区。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于1991年2月13日被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因流氓于1994年8月27日被蚌埠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因偷越国(边)境于1998年12月13日被广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5年7月28日被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09年8月12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3年7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蚌埠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刘晓原, 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方平,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蚌山检刑诉(2013)2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林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3年11月20日提起公诉,同日,本院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向被告人张林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及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根据张林亲属的委托,其辩护人向本院提交了委托辩护手续并查阅、复制了全部案卷材料。庭前,本院分别向被告人张林及其辩护人送达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辩护人申请刘卫国、李化平、缪守宝等证人出庭作证,本院依法准许刘卫国出庭作证并送达了书面通知,对辩护人申请的其他证人,经审查认为无出庭作证的必要,未予准许。2013年12月18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云飞、赵红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林及其辩护人刘晓原、李方平到庭参加诉讼。证人刘卫国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经最高人民法院两次批准同意延长审限六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27日,被告人张林因女儿张某某不符合入学条件,被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拒绝接受而产生不满,同年4月初,与

谭某(另案处理)等人预谋,通过新浪、腾讯等媒体微博,发起"送安妮上学"活动。

2013年4月7日,谭某等人到蚌埠与张林等人汇合后一同前往合肥,张林、谭某、陈某等二十余人入住在合肥市家春秋宾馆。张林等人在宾馆进一步策划、安排活动内容,活动期间食宿费用由张林提供。4月8日至16日,张林等人未向合肥市治安管理部门提交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组织实施下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2013年4月8日上午,张林和谭某、周维林、李某乙(均另案处理)等二十余人在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围堵校门,展示标语,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并阻碍、干扰合肥市公安局琥珀派出所民警执法。

2013年4月9日,李某乙、**飞等人分别在合肥市公安局门前、安徽省公安厅门前打横幅,当晚至次日下午,又在安徽省公安厅门前搭帐篷,经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劝阻,拒不拆除。

2013年4月10日中午,刘某在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发起"24小时接力绝食"活动。当晚,张林、李某乙、**飞、周维林等二十人在合肥市市府广场举办"烛光晚会",采取点蜡烛、举牌、打横幅等方式集会示威,围观人员达数百人。

2013年4月11日至16日期间,张林等二十余人聚集在合肥市翠竹园小区广场, 拉横幅、举牌、搭帐篷、绝食、开研讨会等,并不顾治安管理人员多次劝阻,仍 继续示威活动。

公诉机关向本院移送了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张林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应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林系累犯。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张林辩称,其没有组织、策划、实施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认为, 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本案合议庭没有人 民陪审员,程序违法; 多个办案部门对涉案人员和证人调查取证,程序违法。张 林没有聚众情节,公诉机关指控张林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没有情节严 重的客观证据,罪名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 2013年2月27日,被告人张林因女儿张某某不符合在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就读条件被该校拒绝,产生不满。同年4月初,张林与谭某(另案处

理)等人预谋,通过新浪、腾讯等媒体微博,发起"送安妮上学"活动。4月7日,谭某等人到蚌埠与张林等人会合前往合肥市,入住在合肥市家春秋宾馆。当晚,张林等人在宾馆进一步策划,安排次日活动内容。4月8日上午,张林和谭某、周维林、李某乙(均另案处理)等二十余人聚集在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围堵校门、打横幅、举标语牌、演讲,引起大量群众围观,严重影响该校教学秩序,并阻碍、抗拒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造成该校门前周边地区秩序严重混乱。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证人谭某证言: 2013年3月底,其听张林讲张某某被绑架到派出所,并被拒绝到合肥上学。陈某得知后组建律师团帮张某某上学。张林发起"送安妮上学"活动,并在新浪微博"安徽人张林"上邀集他人到合肥市家春秋宾馆集合。其事先制作了活动用的横幅。经与提前赶到合肥市家春秋宾馆的陈某等人商议。4月7日,其与陈某、王某等人到蚌埠市接张林和张某某到合肥,并入住家春秋宾馆。当晚,张林与大家开会商量活动内容,进行分工并制定活动方案,张林承担了活动费用。2013年4月8日上午,其与张林等二三十人在琥珀小学翠竹园门口聚集,演讲、举牌、拉横幅、拍照,参与人员与出警的民警发生争执。
- 2、证人王某证言: 2013年3月底,张林在新浪、腾讯微博上发布张某某被合肥警察绑架及被拒绝在合肥入学的事,希望大家捐款并声援他。4月4日晚,张林通过qq群和微博邀集大家到合肥参加送安妮上学活动。张林谎称被带枪的警察限制自由,让大家到蚌埠接他到合肥炒作安妮上学的事。4月7日,其和谭某、陈某等人到蚌埠接张林父女,并与蚌埠的李某甲等人返回合肥。当晚,张林召集并主持会议,安排第二天到琥珀小学的活动。4月8日上午,其与张林、谭某等二三十人在琥珀小学门口聚集,演讲、举牌、拉横幅。张林带录音设备和张某某进学校交涉。派出所民警赶到,劝大家不要扰乱秩序,参与人员与劝阻的警察发生争执、拉扯。张林出来后和大家回宾馆商议下一步活动。整个活动是张林和谭某组织的。
- 3、证人李某甲证言:送安妮上学活动开始是张林与谭某商议的。张林在网上称张某某被警察绑架了30多小时没吃没喝,后变成20多小时,最后确定是3小时。2013年3月中旬,张林号召网友参与送安妮上学活动,并成立了律师团。张林谎称被带枪的警察限制自由,以获得网友支持和同情。4月7日,谭某等人到蚌埠接张林到合肥并入住合肥市家春秋宾馆。4月8日上午,张林进学校交涉时,其将手机

开启录音并放在张林口袋里。参与活动的二三十人在学校门口拉横幅,并与劝阻 的民警发生争执。后其听了手机录音的内容,老师认为张林一直未提交当初承诺 入学材料,张某某不符合在该校的入学条件。

- 4、证人陈某证言:在网上看到安徽蚌埠张林在新浪微博上发了一个关于张某某上学问题的帖子,后到合肥声援张林。2013年4月8日上午,其与张林等二三十人在琥珀小学(西区)门口聚集,拉横幅,并与出警的民警发生争执。
- 5、证人李某乙的证言: 听说张林发起了"送安妮上学"活动,即到合肥声援张林。2013年4月8日,其与二十多人在合肥市琥珀小学门口聚集,演讲、举牌、拉横幅、拍照,有警察前来劝阻。
- 6、证人苏某证言:在网上看到张林发布张某某失学的信息,到合肥声援张林。张林为参与人员提供食宿,并安排其管账。2013年4月8日上午,其与张林等三四十人在琥珀小学翠竹园门口聚集,拉横幅、拍照,并与劝阻的警察发生争执。
- 7、证人李某丙证言: 2013年4月7日晚上,张林等人在合肥市家春秋宾馆讨论如何送安妮上学的问题。张林是总负责人,安排第二天的活动。次日,参加活动的人聚集在学校门口拉横幅,并与出警的民警发生冲突。
- 8、证人解某证言: 其是合肥市家春秋宾馆经理。2013年4月, 蚌埠的张林在 宾馆安排了多人入住。自4月6日开始, 住了10天时间, 平均每天开七八间房, 最 多时开十间房, 并以张林的名字结算。
- 9、证人孙某、吴某、谢某、郑某证言:四人是琥珀小学教师。2013年4月8日早晨,张林等三十余人在学校门口大声讲话,场面嘈杂,并拒绝学校不要喧哗的要求,影响了学校教学秩序,学校即报警。辨认笔录载明孙某、吴某、谢某、郑某分别从十二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中辨认出李某乙、谭某是当天参与围堵校门的人。
- 10、证人俞某、姚某证言:两人是琥珀派出所民警。2013年4月8日接到报警称琥珀小学门口被数十人围堵。即着警服与同事前往劝阻。经劝阻,聚集人群拒不离开,并与民警争吵、追逐、拉扯,干扰民警取证。经登记,聚集人员有张林、谭某、李某乙等。
- 11、证人崔某证言: 2013年4月8日, 其送孩子上学时看到翠竹园小区广场上聚集了很多人, 有人拉横幅、拍照。

- 12、合肥市琥珀小学情况说明及声明载明: 2013年寒假,张林为女儿张某某申请到该校就读,教务处按照规定要求张林出具暂住证、经商或务工证明及租房合同等,张林表示会在开学时提交相关材料,该校遂同意张某某暂读。2013年2月27日下午,因张林在琥珀派出所接受问话无法接张某某放学,在公安民警出示证件后,由该校教师在放学后将张某某送至琥珀派出所交给张林。张林一直未提供相关入学材料,张某某不符合在该校就读条件,应回原籍学校就读。
- 13、蚌埠市蚌山小学证明: 张某某系该校2009级二班学生, 一直在该校就读, 学籍仍在其校。
- 14、蚌埠市公安局依法从新浪、搜狐公司调取的账号为"安徽人张林"的注册信息、登陆信息及微博内容载明:张林在网上发起送安妮到合肥上学活动,公开征集律师、围观网友,并组织安排到现场声援人员的相关事宜。
- 15、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载明:公安人员在合肥市清溪路家春秋快捷酒店依法扣押涉案人员的摄像机、单反相机、笔记本电脑、u盘、录音笔等物。
- 16、经对依法扣押的张林的电脑进行检查,发现张林在网上通过skype进行聊天,炒作张某某被合肥公安人员绑架等虚假信息,发起护送小安妮到合肥上学活动,邀集网友到合肥声援,并大量宣传参与人员在合肥市进行的拉横幅、演讲等活动。
- 17、合肥市公安局合工电检记(2013)16、17号电子物证检查分析报告、检查报告载明:经对依法扣押的电子设备进行检查、提取,发现其中有大量涉及声援张某某上学事件的图片、张林等人在宾馆内开会组织活动及实施活动的视频和文字材料。
- 18、蚌埠市公安局蚌公电鉴(2013)12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载明:经提取并固定"youtube"网站上名为《安妮合肥复学现场纪》的相关视频。
- 19、蚌埠市公安局蚌公电鉴(2013)19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载明:经提取并固定送检硬盘中王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网页信息,张林在聊天中认为送安妮入学是一个"引爆点",可以此在网络炒作,组织策划相关活动。
- 20、公安机关从涉案人员处扣押的2013年4月8日现场视频、录音及《安妮合肥复学现场纪》相关视频载明:2013年4月8日上午,张林、谭某、李某乙等二三十人聚集在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围堵校门、打横幅、展示标语牌、演讲,引起大量群众围观,并与前来劝说的民警争吵、撕扯。

- 21、合肥市家春秋快捷酒店账单及押金单证明:被告人张林支付了参与聚集人员的住宿费用。
- 22、报警记录证明:2013年4月8日上午7时50分许,琥珀小学老师报案称,在琥珀小学门口有几十人闹事,要求警方制止。
- 23、合肥市公安局琥珀派出所出警情况说明:2013年4月8日早晨,琥珀小学(西区)门前聚集二、三十人,民警劝说不要干扰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他们不听,并与前来劝说的民警争吵、撕打,多人利用身体挤压民警,干扰执法。现场聚集人员有张林、谭某、李某乙、孙林、**飞、陈某、苏某、尹春、李卉、丁美芳、赵文祥等人。
- 24、现场照片证明:2013年4月8日上午,张林等人在琥珀小学门前,趁学生上学之时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并阻碍公安民警执行公务。
- 25、被告人张林的供述和辩解: 2013年2月27日,因暂住证问题,其到琥珀派出所接受问话。下午学校放学时,其向民警提出需要接张某某放学,民警称会安排好,直到当晚19时许,其在派出所才见到张某某。次日,其在网上发信息称张某某被绑架了20多个小时,后改为3个小时。其向谭某、陈启堂、李某甲等人说过寻求帮助的事,并把自己的银行账号发给网友供募捐使用。4月4日,其在新浪微博上转发了网友关于张某某回琥珀小学上学的活动通知。4月7日,谭某等人到蚌埠称要护送张某某到合肥上学。4月8日,其带张某某到合肥市琥珀小学仅是交涉上学事宜,没有组织、策划送安妮上学活动。

公诉机关还出示了下列综合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 1、户籍资料载明:被告人张林基本身份情况。
- 2、到案经过证明: 张林系被抓获归案。
- 3、刑事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释放证明书证明:被告人张林于1991年2月13日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1994年8月27日因流氓被蚌埠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1998年12月13日因偷越国(边)境被广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2005年7月28日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09年8月12日刑满释放。

对被告人张林关于自己没有组织、策划起诉书指控的2013年4月8日犯罪事实的辩解及辩护人关于张林没有聚众情节,认定情节严重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网上聊天记录、张林在宾馆组织、策划活动的视频、录音资料、现场照片均

证明张林因女儿入学被拒绝而发起"送安妮上学"活动,组织二十余人在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周边地区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并抗拒、阻碍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事实,书证、鉴定意见、谭某、王某、李某甲等证人的证言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合肥市琥珀小学(西区)门前周边地区为不特定公众进入、使用,流动人员众多,属公共场所。张林等二十余人在学生进校人流密集时段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引起大量群众围观,拒绝接受维护治安的民警劝阻,并与执法民警发生冲突,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属情节严重。故张林及其辩护人相关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对辩护人关于本案侦查、审判程序所提的异议。经查,被告人张林的住所地在蚌埠市,且两次被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本案由蚌埠市的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管辖更为适宜,也符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或被告人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本案为普通刑事案件,张林未在开庭前提出申请,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张林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涉及人数众多,相关办案部门对涉案人员和证人调查取证,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辩护人所提上述异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林组织、策划实施了聚众在合肥市公安局、安徽省公安厅门前打横幅,在合肥市市府广场举办"烛光晚会",在合肥市翠竹园小区广场拉横幅、举牌、搭帐篷、绝食等活动,认为张林的上述行为也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该四起事实虽具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性质,但参与人员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证据不足,在合肥市公安局门前、安徽省公安厅门前及合肥市市府广场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证据不足,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该四起事实不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林无视国家法律对于公民正当行使权利的规范,组织、策划二十余人在人流密集的学校门前周边地区打横幅、展示标语、演讲,引起大量群众围观,且参与人员在现场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张林作为首要分子,其行为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张林及其辩护人关于张林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张林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系累犯, 依法应从重处罚。张林在原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附加刑执行期间又犯新罪, 依法应数罪并罚。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林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中尚未执行完毕的二十四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十四天。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金 煜 审 判 员 张 勇 代理审判员 郭德峰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许富宝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 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 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 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

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